**关于尽快商议制定固体废物乱倾倒**

**处罚意见的建议**

领衔代表：岑铁军

附议代表：

一般而言，固体废物按来源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此外还包括医疗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建筑废料及弃土。固体废物如不加妥善收集、利用和处理处置将会污染大气、水体和土壤，危害人体健康。

我市桥头、逍林、匡堰等地生产加工鞋帽、服装、毛绒的“低小散”企业众多，导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乱倾倒现象问题突出。自2017年初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部署开展了“低小散”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当前，我市中心城区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已经全面启动，大多数镇域也都在开展小城镇环境整治，工作目标高度一致，就是要实现优美的环境，让全市人民过上幸福的生活。但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乱倾倒现象仍然比较严重，时常发生。近期，慈溪电视台《小灵热线》栏目也播出了《中横线边上垃圾泛滥，谁之过谁之责谁来买单？》专题报道。这不仅严重影响、污染周边环境，而且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为什么这种现象会屡禁不止？其主要原因是一些人抱有侥幸心理，贪图方便，想节省垃圾处理成本。而与此相对应的是，相关部门对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不足有必然联系。

近日，通过网上悉知浙江省环保厅、财政厅联合发布了《浙江省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自2018年3月1日已生效实施。而且该《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明确了公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被举报人实施行政拘留的，给予举报人实施奖励的规定。那么，通过进一步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其中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第四十九条：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行为。个人认为故意倾倒固体废物的行为，一方面造成了严重影响、污染周边人居环境，并且存在潜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另一方面又造成了政府财政资金的重复支出（人为造成的垃圾清扫处置费），应该说比较符合上述两点规定的违法行为情形。为此，建议如下：

一、请市政府法制办牵头，联合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抓紧商议关于有效遏制垃圾乱倾倒违法行为的从严处罚措施。希望能够在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乱倾倒违法行为的处罚方面有新突破，通过加大处罚力度，真正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乱倾倒违法行为的明显转变。

二、关于固体废物乱倾倒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需要进一步明确市镇两级政府部门的工作职责，并以市政府文件下发执行。

三、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议尽快制定适合我市实际的举报奖励办法。

四、加强宣传，让举报奖励和严厉处罚措施家喻户晓。